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邀请招标

ZHENG FU CAI GOU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
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邀请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采购编号: ZC20260058

招标人: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5月7日

2026年05月07日

2026年05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一、总 则.....	21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	23
四、开标和评标.....	29
五、定标.....	32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33
七、投标纪律要求.....	34
八、质疑和投诉.....	3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投 标 函.....	3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三、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9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五、开标一览表.....	41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43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44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45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6
十、服务指标响应偏离表.....	47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及组织机构情况.....	48
十二、承诺保密函.....	50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5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相关规定.....	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53
第七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54
第八章 评标办法.....	55
第九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8

第一章 邀请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邀请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8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416104499-05347341

项目名称：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邀请招标项目

预算编号：0526-W00004938、0526-K00004939、K00004940、K00004941

预算金额（元）：1725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725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2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财务监理业务范围为：从本项目的财务监理成交后至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包括审计）完成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投资控制等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监理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包括审计）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完整如下：

- （1）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及其报价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 （3）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与服务支持；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12:00:00，下午 12:00:00-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路 1436 号 5 号楼 A 区 2 楼（开评标区，长宁路中山西路口沿长宁路向西 150 米，按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内部采购编号：ZC20260058。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结合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本项目招标方将在供应商投标截止环节、发布中标公告环节查询相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失去中标资格。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

联系方式：52379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路 1436 号 5 号楼 A 区 4 楼

联系方式：22187419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获取开始日期: 2026-05-07; 获取结束时间: 2026-05-13; 上午获取时间: 00:00:00~12:00:00;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方案概述（500字符内）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500字符内）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采购需求文件: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

财务监理服务招标需求文件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邀请招标项目

2、项目地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112号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基地东至华阳小苑居民区、南至中山公园、西至中山公园、北至华馨小区居民区，用地面积为19349.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项目周边市政配套设施齐全，建设条件基本具备。

本项目拟对现代职校（华阳校区）进行更新改造，具体包括：（1）拆除校园内4号楼、5号楼和6号楼，拆除房屋建筑面积合计6262.37平方米；（2）新建8号楼、9号楼，以及地下室，新建建筑面积合计为2604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8524.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7521.00平方米；（3）同步实施绿化修复、操场修复、道路修复、室外管线改造等室外总体工程。

项目建成后，加上原状保留的四栋校舍（1号楼、2号楼、3号楼、7号楼）建筑面积7931.79平方米，学校总建筑面积将增至33976.7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6455.7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7521.00平方米。（实际以可研批复为准。）

3、工程项目资金：

经匡算，本项目总投资为3896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828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6887万元、预备费为1759万元、前期工程费为2030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拟申请区财政资金解决。总投资和投资分工为暂估，实际投资以可研批复为准。

4、项目预算：本次财务监理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72.5 万元；预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服务期限：本项目监理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包括审计）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财务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成交人承担的财务监理业务范围为：从本项目的财务监理成交后至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包括审计）完成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投资控制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资金监控工作

1.1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1.2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2、投资控制工作

2.1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2.2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招标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2.3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业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

(9) 审核施工图预算。

(10) 对项目需要招标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1)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2) 做好对招标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2.4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

扣等)。

三、工作报告要求

成交人应定期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1)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2)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招标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

(3)定期向招标人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季报、年报)，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4)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核项目造价，汇总项目全部费用，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四、人员配备要求

1、根据项目情况组建财务监理小组，小组成员(必须实际到项目现场开展工作)应具有一定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至少为3名，并提供社保中心出具的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其中：项目负责人(取得注册造价师资质且资质取得年限和专业工作年限必须超过组员中的注册造价师)1名、注册造价师(与项目情况相匹配的专业方向)1名、会计专业人员(熟悉基建财务制度)1名，且必须在投标响应专业人员名单中或报经委托方同意的调整名单中。配备人员数量应能满足项目工程进度和投资监理工作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到项目现场开展工作时间应能满足项目工程进度和财务监理工作要求。

3、在服务期限内，财务监理单位不得单方面调整所响应的人员，如需调整必须先报经采购人同意。

4、项目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成交单位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责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

选的权利。

5、根据招标人需求，每周参加项目建设工程例会。

五、报价要求

1、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财务监理的工作范围和要求，参考执行《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号）收费标准，以及财政部门、建设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其他最新有关收费标准。报价应为绝对值。

2、本项目报价闭口包干，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人必须注意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3、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监理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4、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六、其他要求

1、遵照文件规定、合同约定和招标人要求开展工作，自觉接受招标人的监管和考核，工作中应以独立第三方公正立场发表意见，运用专业优势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时、定期地与招标人沟通项目情况，出具符合要求的各类报告等。

2、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业务活动所获得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自觉实行回避制度，财务监理单位受托项目时，若与项目设计、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关联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3、自委托项目确认日期起至服务合同履行完毕期间，中标人不得承接项目涉及的立项、建设(代建)等相关单位委托的其他业务。

4、在财务监理服务和服务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必须始终符合招标资格要求，承担回避责任，如有违规违约，必须接受招标人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扣减服务费用、停止支付费用、终止委派业务、追究赔偿责任等处理措施。

5、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必须对项目财务监理小组人员情况、项目资料等进行档案管理，对项目财务监理小组出具的项目成果报告资料进行审核并归档，自觉接受招标人的检查和监督。

七、监理工作有关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6)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7)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8) 《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
- (9)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10)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1)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12) 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八、其他说明

- 1、成交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
- 2、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成交人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招标人批准。
- 3、招标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成交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财政局及其它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准。

九、付款方式

- 1、招标人根据成交人工作进度、工作书面报告和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费用。
- 2、本项目财务监理费用按如下方式支付：

节点序号	付款节点	支付比例
1	提交财务监理实施细则报经甲方同意且委托合同签订后	可预付至暂估服务费的 10%
2	首次施工会议召开后	可预付至暂估服务费的 30%
3	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全部审价报告	可预付至暂估服务费的 60%
4	完成总费用报告	可预付至暂估服务费的 70%
5	财务监理项目末次考核完成	结清服务费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项目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合同模板：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 采购人（甲方）：
- 供应商（乙方）：

根据《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长宁区 ZC2026XXXX 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长宁区 2024-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准入机构框架协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2 服务地点

1.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付款

2.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2.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2.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详见下表)提供财务监理服务，服务费用按各项目分别结算。监理工作起始以项目进场通知书出具日期为准。

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工程投资估算 (万元)	土地(征收或前期)费估算 (万元)	备注
1				

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性质变化及因项目调整造成监理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上述建设项目做出的委托调整。遇市相关部门对本合同委托的建设项目直接另行委派财务监理机构情形的，乙方无条件退出对该项目的财务监理业务。

乙方在接受财务监理项目时或开展财务监理业务初期，发现存在规定回避情形的，乙方须主动提出放弃该项目财务监理业务的书面说明，甲方不负补充调换项目之责。

二.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第一条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监理业务，遵照国家、本市、本区相关文件和受托期间新出台文件规定以及招投标约定和甲方要求进行实施。监理业务主要包括：

1. 从项目建议书获批复至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或投资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装修维修项目、需要委派财务监理单位的城市维护项目，从项目启动至项目竣工结算审价结束，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和绩效评价等监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长宁区相关文件。

2. 土地前期部分（土地储备或房屋征收）还包括从第一份合同签订或第一笔款项支付开始至土地成本认定完毕期间的居民和单位动迁（征收）、土地开发等方面的监理工作。其中：居民动迁（征收）包括按照方案和两清等资料测算资金需求、件袋核对每笔支出；单位动迁（征收）包括合同执行的复核；土地开发包括对房屋及桩基拆除、围墙砌筑、管线搬迁、垃圾清运等工程和勘测、图纸等费用的监理及造价审核等。

3. 甲方委托监理的其他事项。

三.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期限、方式、币种、额度支付财务监理服务费用。根据长宁区财务监理管理有关规定，甲方将预留 30% 的财务监理费用作为末次考核质保金。

四. 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以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五.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与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第三方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负责直接或通知被监理相关方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4.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乙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六. 甲方的权利

1. 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财务监理工作提出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等要求。

3. 当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无法胜任监理工作、不履行监理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工作人员；也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对质量评价较差的，有权按相关规定做出包括但不限于扣减服务费用、停止委托业务、取消准入资格等处

理。

5.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有权做出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扣减服务费用、停止支付费用、终止委托业务、剔出准入名单、限制参与投标等处理。因乙方违规违约或失职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予以赔偿。

6.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按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项目财务监理服务费根据考核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支付。

七. 乙方的义务

1. 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对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孰长的期间，乙方须保持投标资格要求。

2. 应以独立第三方公正立场发表监理意见，及时、真实地披露项目情况和存在问题，运用专业优势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时、定期与甲方沟通建设项目和监理情况，负责向甲方提供与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财务监理工作事前计划、事中汇报和事后总结等，提供包括工程及资金用款进度在内的财务监理月度报告及过程报告，出具符合要求的审价报告、总费用报告等各类相关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以及因执行本合同业务活动所获知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自委托项目确认日期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期间，乙方不得承接项目涉及的立项、建设（代建）等相关单位委托的其他业务。

4. 不得承接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和施工监理业务；乙方若与上述四项业务单位有关联关系的，应主动书面提出回避；监理工作涉及土地前期部分的，若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与土地储备或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居民等被补偿方有直接相关关系的，也应主动书面提出回避或更换派出人员。

5.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组建财务监理小组，小组成员（必须实际到项目现场开展工作）应具有一定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至少为 3 名（服务人员数量供参考），其中包括：项目负责人（取得注册造价师资质且资质取得年限和专业工作年限必须超过组员中的注册造价师）、注册造价师（与项目情况相匹配的专业方向）、会计专业人员（熟悉基建财务制度），且必须在投标响应专业人员名单中或报经委托方同意的调整名单中。配备人员数量应能满足项目工程进度和监理工作要求。对甲方确定的本合同第一条注明的重大项目和重特大项目，项目负责人还应取得注册造价师资质三年以上且专业工作经历十年以上。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单方面调整投标响应的专业人员和机构，如

需调整须事先报经甲方同意，且调整的人员比例不得超过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比例。

乙方人员到项目现场工作时间应能满足项目工程进度和监理工作要求。项目工程部分从首次施工会议开始至质量验收合格期间，对甲方确定的本合同第一条注明的重大项目，财务监理小组成员每周现场工作时间须保证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对甲方确定的本合同第一条注明的重特大项目，财务监理小组成员须进驻施工现场工作且每天至少为1名；对重大项目和重特大项目，涉及工程方面到现场开展财务监理工作的人员须具备注册造价师资质。项目涉及征收的从征询开始至土地交付使用期间的人员配备和现场工作时间应能满足征收进度和监理工作要求，征收中涉及拆房等工程可参照工程部分的工作时间和人员要求由甲方确定。项目实施关键节点的现场工作方式和时间须保证达到甲方的特定要求。

监理小组人员名单表：

6. 乙方应按规定的工作要求开展财务监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在部门及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	取得的执业资格情况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度，加强内部管理和人员培训，切实落实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保证并不断提升财务监理工作服务质量，同时自觉接受甲方对财务监理工作的指导、监管。

7. 乙方按照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主动接受和配合甲方的考核，并接受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规定采取的处理措施等。

8.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财务监理业务中途终止的，乙方负有免费将财务监理工作中收集和形成的所有相关资料交予甲方之责。

9. 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八. 乙方的权利

1. 在财务监理过程中发现甲方或被监理相关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和不明确的，乙方有权在发现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2. 对与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在财务监理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 有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规范提出客观、真

实的监理意见及建议的权利。

九. 服务费用计算标准、结算方法、付款方式及其他

1. 全过程财务监理服务费用，以项目实际总投资，包括建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及预备费用等为计算依据，按下表差额定率累进收费比例以及中标价与标准收费的比值进行计算。项目前期动迁中除直接支付给征收或动拆迁对象的补偿款、奖励款等以外的其他费用，并入计价基数中计提财务监理服务费。

单位：万元

总投资	费率 (%)	算例	
		计费基数	财务监理费用总额控制数
1000 以下	0.68	1000	$1000 \times 0.68\% = 6.8$
1001-5000	0.60	5000	$6.8 + (5000 - 1000) \times 0.60\% = 30.8$
5001-10000	0.56	10000	$30.8 + (10000 - 5000) \times 0.56\% = 58.8$
10001-50000	0.52	50000	$58.8 + (50000 - 10000) \times 0.52\% = 266.8$
50001-100000	0.42	100000	$266.8 + (100000 - 50000) \times 0.42\% = 476.8$

2. 只涉及（前期）征收或动拆迁安置项目的财务监理计费标准：统一按“居民动迁 500 元/户、单位动迁 800 元/户”标准计算，项目财务监理服务费总额低于 2 万元的，按 2 万元计费，预付款为 2 万元的 30% 即 0.6 万元。项目中除直接支付给征收或动拆迁对象的补偿款、奖励款等外，其他费用按上述第 1 款“全过程财务监理费用”计费。

例：假定暂估总投资为 70000 万元，财务监理费中标价为 300 万元，结算审定实际总投资为 60000 万元，则财务监理实际服务费 = $[266.8 + (60000 - 50000) \times 0.42\%] \times [300 / (266.8 + (70000 - 50000) \times 0.42\%)] = 264.08$ 万元 < 中标价，则按财务监理实际服务费结算。

3. 本合同财务监理服务费用采取“闭口式”。若财务监理服务费小于中标价，则按上述计算方式进行结算；若财务监理服务费大于等于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不予调整。确需要调整增加财务监理费用的，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研究确定。

4. 工程造价审核中应由施工单位负担的审核费用不属本合同财务监理服务费用范围，且甲方不代为扣取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向施工单位收取。

5. 财务监理服务费用原则上采取财政集中支付方式，所需资金列入项目建设成本。财务监理服务费用发票由乙方开给项目单位。

6. 付款节点

节点序号	土地前期监理费	工程部分监理费

1	提交财务监理实施细则报经甲方同意且委托合同签订后	可预付至按暂估动迁户数计算费用的10%	提交财务监理实施细则报经甲方同意且委托合同签订后	可预付至暂估服务费的10%
2	首户签约后	可预付至按暂估动迁户数计算费用的30%	首次施工会议召开后	可预付至暂估服务费的30%
3	拆平并完成全部审价报告	可预付至暂估服务费的60%	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全部审价报告	可预付至暂估服务费的60%
4	完成总费用报告	可预付至暂估服务费的70%	完成总费用报告	可预付至暂估服务费的70%
5	甲方确认工作全部完成且监理质量考核后	结清服务费	财务监理项目末次考核完成	结清服务费

上述付款节点非必经程序，乙方可视实际情况在满足相应付款条件后提出资金申请。支付申请及所附材料由乙方提出和提交，可于达到付款节点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经建设或代建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复核后，报送至区财政局审核。

7. 遇项目中途终止、工作内容减少等特殊情形时，双方可综合项目进度、财务监理工作量等因素，在低于正常财务监理服务费用的基础上，另行协商费用金额，但须以书面协议方式确定。

十. 特别约定：_____。

十一. 因合同履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本合同签署地所属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XX年XX月XX日在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599号共同签署。

甲方：

乙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甲方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各相应部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2	招标人	名称：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0弄4号6楼（思创大厦） 联系人：殷老师、徐老师 电话：22187419、22187445；传真：22187409
3	招标项目名称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邀请招标项目
4	招标采购编号	ZC20260058
5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72.5 万 元（预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招标需求文件。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12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采购中心 时间：2026年5月14日（周四）10时00分之前
13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 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p> <p>（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p>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6年5月7日；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2026年5月13日。
18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28日（周四）10时00分</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p>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p> <p>如确需提交纸质投标资料或遇其他特殊情况，可至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办理，采购中心地址：长宁路1436号5号楼4楼（办公</p>
20	开标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p> <p>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现场开标地点：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p>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详见后文“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声明函”）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
26	投标文件份数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7	投标文件的装订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8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本项目仅接受本国服务产品投标。
31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2	其他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邀请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

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招标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相关规定
- (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 (7) 招标项目及要求
- (8) 评标办法
- (9)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

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或招标需求文件）。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财务监理服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 对财务监理服务的理解及总体服务设想
- * 工作目标和手段
- * 工作范围、计划、内容
- * 工作流程、实施要点和质量标准
- * 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
- * 财务监理的难点、要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 建设性、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2）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 管理组织架构的构成情况
- * 内部监管机制、人员考核机制、奖惩激励机制
- * 内部业务资料管理机制
- * 单位内部管理的措施、方式及效果等相关情况
- * 服务单位与委托方及有关各方的协商反馈机制、措施
- * 服务期限内，遇人员调整情况下的人员培训和工作衔接、质量保证措施等
- * 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机制

（3）针对采购要求的详细服务指标和参数应答

（4）服务指标响应偏离表（要求见后文）

(5) 针对招标需求的其他技术响应（格式可自拟）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采购需求文件和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见第四章）

(3)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包括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参照后文），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以内）

(4)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要求见后文）及组织机构情况

(5)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业绩一览表（要求见后文）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8)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证明

(9)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被视作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0)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其他有关材料

(11) 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和方式

(12) 付款要求

(13) 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承诺、质量承诺、安全承诺等）

(14) 承诺保密函（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15)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商务应答

(16)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采购需求文件和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

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招标需求文件。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本中心）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中心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

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未按招标方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招标方将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及

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招标方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及评分细则部分除外）、招标组织程序（自招标公告发布至中标结果确定）、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招标项目及要求、评分细则、合同阶段事项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 (4) 质疑事项涉及电子招标系统的；
- (5)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3.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4. 投诉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ZC20260058 的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邀请招标项目 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3、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5、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邀请招标项目（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058）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采购编号为：ZC20260058、招标项目名称为：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邀请招标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五、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邀请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058

名称	项目服务方案概述 (500 字符内)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500 字符内)	服务期限	总报价 (人民币元)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邀请招标项目			按招标文件要求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_____（是/否）				
以上投标：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圆整，小写： _____ 元。				
备注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本次招标项目最高限价为172.5万元（投标总价超出此限价金额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报价可参考执行《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号）收费标准，以及财政部门、建设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其他最新有关收费标准；报价应为绝对值，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3、本项目报价闭口包干，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人必须注意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4、“开标一览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3页位置，“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5、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服务方案概述”、“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栏内必须要有实质性说明内容，不应出现“详见另页”等类似字样。

6、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邀请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058

.....			
.....			
.....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说明：

1、本项目报价可参考执行《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号）收费标准，以及财政部门、建设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其他最新有关收费标准。

2、本项目报价闭口包干，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人必须注意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4、“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5、“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在上表基础上适当调整。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邀请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058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服务指标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邀请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058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服务指标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服务指标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及组织机构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邀请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058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要履历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说明：

1、根据项目情况组建财务监理小组，小组成员（必须实际到项目现场开展工作）应具有一定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并提供社保中心出具的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

2、服务人员可包括：项目负责人（取得注册造价师资质且资质取得年限和专业工作年限必须超过组员中的注册造价师）、注册造价师（与项目情况相匹配的专业方向）、会计专业人员（熟悉基建财务制度），且必须在投标响应专业人员名单中或报经委托方同意的调整名单中。

3、人员须保持相对固定，在服务期限内，财务监理单位不得单方面调整所响应的人员，如需调整必须事先报经采购人同意。

4、上述表格填写内容的相关要求还应当响应并满足“第六章：招标项目及需求”中的人员相关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介绍：

说明：

1、组织机构情况格式可自拟，可详细列明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组织架构情况（资产规模、装备、员工构成等）、运作机制、相关内设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等。

2、机构内部健全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十二、承诺保密函

致招标方：

我方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058、名称：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邀请招标项目）的重要性及涉密性，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及招标结束后，按涉密标准妥善保管从招标方处获得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资料，承诺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不向外界、不向第三方传播，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相关一切责任。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照业主方要求，财务监理服务工作严格遵守有关保密和回避方面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三章）
- (4) 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的相关说明资料（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 (5) 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下载资料（下载资料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
- (7)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相关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六章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1)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2) 投标人按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前述声明函按相关规定需公示的，执行相关规定。

(3)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电子文档：“ZC20260058 项目招标需求文件.doc”等。

第八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评分、报价等数值精度，按电子招标系统设定的方式取舍、计算。

(13)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共 8 个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内容
----	------	-----	--------

1	价格	15分	<p>评分范围：0-15分</p> <p>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报价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p>
2	类似业绩	10分	<p>评分范围：0-10分</p> <p>评审内容：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情况（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金额页、签字页等要素）；根据案例的类似情况（吻合程度情况）、案例数量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审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项目合同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合同资料进行认定；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需求理解	10分	<p>评分范围：0-10分</p>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服务难点及重点是否有较深入的分析、提出的解决方案实用性情况进行评审。</p> <p>评审标准：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完整到位，重难点分析有针对性的得8-1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正确，有一定的重难点分析得4-7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或部分有明显缺漏的得1-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4	项目服务方案	20分	<p>评分范围：0-20分</p> <p>评审内容：①服务方案中工作范围、计划、内容是否全面、合理；②服务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③服务方案中工作标准、工作流程是否正确、合理；④工作手段是否先进、有效，确保服务质量；⑤针对财务监理服务建设性、合理化意见或建议；等等。</p> <p>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工作思路、工作措施，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16-20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11-15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6-10分；服务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缺漏的，得1-5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0分。</p>

5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15分	<p>评分范围：0-15分</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内部组织机构及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人员数量、技术能力、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p> <p>项目负责人取得注册造价师资质且资质取得年限和专业工作年限超过组员中的注册造价师的，得0-5分。</p>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团队组织机构、管理架构情况，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进行综合打分。（0-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的数量、资历、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5分）</p>
6	管理制度情况	15分	<p>评分范围：0-15分</p> <p>评审内容：管理组织架构的构成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有效程度；内部监管机制、人员考核机制、奖惩激励机制、内部业务资料管理机制；与业主相关工作联系程序和制度等情况。</p> <p>评审标准：管理制度情况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2-15分；管理制度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8-11分；管理制度情况一般的得4-7分；管理制度情况存在明显缺漏得1-3分；未提交相关内容的得0分。</p>
7	延伸服务及相关承诺	10分	<p>评分范围：0-10分</p> <p>评审内容：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相关服务承诺的响应情况等。</p> <p>评审标准：提供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详尽，提供针对性延伸服务、优惠事项的，得8-10分；提供服务承诺内容较完整，提供延伸服务较合理的，得4-7分；提供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提供的延伸服务针对性不够的，得1-3分；未提交相关内容的得0分。</p>
8	应急处置及安全措施	5分	<p>评分范围：0-5分</p> <p>评审内容：投标人对本项目应急处置、突发性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p> <p>评审标准：应对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应对措施基本满足实际需要的得3-4分；应对措施缺乏完整性、操作性一般的得1-2分；未提交相关内容的得0分。</p>
合计		100分	

第九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 合同编号：
-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 采购人（甲方）：
- 供应商（乙方）：

根据《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长宁区 ZC2026XXXX 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长宁区 2024-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准入机构框架协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详见下表）提供财务监理服务，服务费用按各项目分别结算。监理工作起始以项目进场通知书出具日期为准。

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工程投资估算 (万元)	土地(征收或前期)费估算 (万元)	备注
1				

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性质变化及因项目调整造成监理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上述建设项目做出的委托调整。遇市相关部门对本合同委托的建设项目直接另行委派财务监理机构情形的，乙方无条件退出对该项目的财务监理业务。

乙方在接受财务监理项目时或开展财务监理业务初期，发现存在规定回避情形的，乙方须主动提出放弃该项目财务监理业务的书面说明，甲方不负补充调换项目之责。

二、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第一条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监理业务，遵照国家、本市、本区相关文件和受托期间新出台文件规定以及招投标约定和甲方要求进行实施。监理业务主要包括：

1. 从项目建议书获批复至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或投资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装修维修项目、需要委派财务监理单位的城市维护项目，从项目启动至项目竣工结算审价结束，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和绩效评价等监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长宁区相关文件。

2. 土地前期部分（土地储备或房屋征收）还包括从第一份合同签订或第一笔款项支付开始至土地成本认定完毕期间的居民和单位动

迁（征收）、土地开发等方面的监理工作。其中：居民动迁（征收）包括按照方案和两清等资料测算资金需求、件袋核对每笔支出；单位动迁（征收）包括合同执行的复核；土地开发包括对房屋及桩基拆除、围墙砌筑、管线搬迁、垃圾清运等工程和勘测、图纸等费用的监理及造价审核等。

3. 甲方委托监理的其他事项。

三.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期限、方式、币种、额度支付财务监理服务费用。根据长宁区财务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甲方将预留 30%的财务监理费用作为末次考核质保金。

四. 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以招投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五.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与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第三方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负责直接或通知被监理相关方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4.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乙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六. 甲方的权利

1. 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财务监理工作提出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等要求。

3. 当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无法胜任监理工作、不履行监理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工作人员；也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对质量评价较差的，有权按相关规定做出包括但不限于扣减服务费用、停止委托业务、取消准入资格等处理。

5.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有权做出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扣减服务费用、停止支付费用、终止委托业务、剔除准入名单、限制参与投标等处理。因乙方违规违约或失职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予以赔偿。

6.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按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项目财务监理服务费根据考核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支付。

七. 乙方的义务

1. 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对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孰长的期间，乙方须保持投标资格要求。

2. 应以独立第三方公正立场发表监理意见，及时、真实地披露项目情况和存在问题，运用专业优势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时、定期与甲方沟通建设项目和监理情况，负责向甲方提供与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财务监理工作事前计划、事中汇报和事后总结等，提供包括工程及资金用款进度在内的财务监理月度报告及过程报告，出具符合要求的审价报告、总费用报告等各类相关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以及因执行本合同业务活动所获知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自委托项目确认日期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期间，乙方不得承接项目涉及的立项、建设（代建）等相关单位委托的其他业务。

4. 不得承接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和施工监理业务；乙方若与上述四项业务单位有关联关系的，应主动书面提出回避；监理工作涉及土地前期部分的，若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与土地储备或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居民等被补偿方有直接相关关系的，也应主动书面提出回避或更换派出人员。

5.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组建财务监理小组，小组成员（必须实际到项目现场开展工作）应具有一定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至少为 3 名（服务人员数量供参考），其中包括：项目负责人（取得注册造价师资质且资质取得年限和专业工作年限必须超过组员中的注册造价师）、注册造价师（与项目情况相匹配的专业方向）、会计专业人员（熟悉基建财务制度），且必须在投标响应专业人员名单中或报经委托方同意的调整名单中。配备人员数量应能满足项目工程进度和监理工作要求。对甲方确定的本合同第一条注明的重大项目和重特大项目，项目负责人还应取得注册造价师资质三年以上且专业工作经历十年以上。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单方面调整投标响应的专业人员和机构，如需调整须事先报经甲方同意，且调整的人员比例不得超过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比例。

乙方人员到项目现场工作时间应能满足项目工程进度和监理工作要求。项目工程部分从首次施工会议开始至质量验收合格期间，对甲方确定的本合同第一条注明的重大项目，财务监理小组成员每周现场工作时间须保证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对甲方确定的本合同第一条注明的重特大项目，财务监理小组成员须进驻施工现场工作且每天至少为 1 名；对重大项目和重特大项目，涉及工程方面到现场开展财务监

理工作的人员须具备注册造价师资质。项目涉及征收的从征询开始至土地交付使用期间的人员配备和现场工作时间应能满足征收进度和监理工作要求，征收中涉及拆房等工程可参照工程部分的工作时间和人员要求由甲方确定。项目实施关键节点的现场工作方式和时间须保证达到甲方的特定要求。

监理小组人员名单表：

7. 乙方应按规定的工作要求开展财务监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在部门及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	取得的执业资格情况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和人员培训，切实落实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保证并不断提升财务监理工作服务质量，同时自觉接受甲方对财务监理工作的指导、监管。

7. 乙方按照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主动接受和配合甲方的考核，并接受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规定采取的处理措施等。

8.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财务监理业务中途终止的，乙方负有免费将财务监理工作中收集和形成的所有相关资料交予甲方之责。

9. 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八. 乙方的权利

1. 在财务监理过程中发现甲方或被监理相关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和不明晰的，乙方有权在发现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2. 对与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在财务监理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 有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规范提出客观、真实的监理意见及建议的权利。

九. 服务费用计算标准、结算方法、付款方式及其他

1. 全过程财务监理服务费用，以项目实际总投资，包括建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及预备费用等为计算依据，按下表差额定率累进收费比例以及中标价与标准收费的比值进行计算。项目前期动迁中除直接支付给征收或动拆迁对象的补偿款、奖励款等以外的其他费用，并

入计价基数中计提财务监理服务费。

单位：万元

总投资	费率 (%)	算例	
		计费基数	财务监理费用总额控制数
1000 以下	0.68	1000	$1000 \times 0.68\% = 6.8$
1001-5000	0.60	5000	$6.8 + (5000 - 1000) \times 0.60\% = 30.8$
5001-10000	0.56	10000	$30.8 + (10000 - 5000) \times 0.56\% = 58.8$
10001-50000	0.52	50000	$58.8 + (50000 - 10000) \times 0.52\% = 266.8$
50001-100000	0.42	100000	$266.8 + (100000 - 50000) \times 0.42\% = 476.8$

2. 只涉及（前期）征收或动拆迁安置项目的财务监理计费标准：统一按“居民动迁 500 元/户、单位动迁 800 元/户”标准计算，项目财务监理服务费总额低于 2 万元的，按 2 万元计费，预付款为 2 万元的 30% 即 0.6 万元。项目中除直接支付给征收或动拆迁对象的补偿款、奖励款等外，其他费用按上述第 1 款“全过程财务监理费用”计费。

例：假定暂估总投资为 70000 万元，财务监理费中标价为 300 万元，结算审定实际总投资为 60000 万元，则财务监理实际服务费 = $[266.8 + (60000 - 50000) \times 0.42\%] \times [300 / (266.8 + (70000 - 50000) \times 0.42\%)] = 264.08$ 万元 < 中标价，则按财务监理实际服务费结算。

3. 本合同财务监理服务费用采取“闭口式”。若财务监理服务费小于中标价，则按上述计算方式进行结算；若财务监理服务费大于等于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不予调整。确需要调整增加财务监理费用的，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研究确定。

4. 工程造价审核中应由施工单位负担的审核费用不属本合同财务监理服务费用范围，且甲方不代为扣取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向施工单位收取。

5. 财务监理服务费用原则上采取财政集中支付方式，所需资金列入项目建设成本。财务监理服务费用发票由乙方开给项目单位。

6. 付款节点

节点序号	土地前期监理费		工程部分监理费	
	1	提交财务监理实施细则报经甲方同意且委托合同签订后	可预付至按暂估动迁户数计算费用的 10%	提交财务监理实施细则报经甲方同意且委托合同签订后
2	首户签约后	可预付至按暂估动迁户数计算费用的 30%	首次施工会议召开后	可预付至暂估服务费的 30%
3	拆平并完成全部审价报告	可预付至暂估服务费的 60%	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全部审价报告	可预付至暂估服务费的 60%

4	完成总费用报告	可预付至暂估服务费的 70%	完成总费用报告	可预付至暂估服务费的 70%
5	甲方确认工作全部完成且监理质量考核后	结清服务费	财务监理项目末次考核完成	结清服务费

上述付款节点非必经程序，乙方可视实际情况在满足相应付款条件后提出资金申请。支付申请及所附材料由乙方提出和提交，可于达到付款节点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经建设或代建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复核后，报送至区财政局审核。

7. 遇项目中途终止、工作内容减少等特殊情形时，双方可综合项目进度、财务监理工作量等因素，在低于正常财务监理服务费用的基础上，另行协商费用金额，但须以书面协议方式确定。

十. 特别约定：_____。

十一. 因合同履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本合同签署地所属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共同签署。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